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和硕县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委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对和硕县城镇供热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和硕县城镇供热定价成本（2021-2023年）。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次监审项目单位为巴州明祥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祥热力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是一家以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2,85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2,85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8778967634E；住所：新疆巴州和硕县2区04号（解放北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郑强，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供热及服务，管道维修、安装，零售：锅炉，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水暖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县城规划，2011年明祥热力公司迁建于特吾里克镇解放南路931号，注册资金2,850万元，占地面积25,000平米，现有固定资产近10,000万元。拥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职工38人。经过扩建后，热源站供热能力达到87MW（高温热水锅炉40T一台、80T一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换热站23座（含其他单位换热站），供热面积已达120万平米，年度耗煤约38,000吨。供热一次管网总长约25公里，二次管网总长约75公里。

根据和硕县发展计划局《关于调整和硕县城区采暖收费标准的通知》（和计

价[2006]125号)文件,明祥热力公司目前执行的是居民生活取暖费18.5元每平方米(含税,建筑面积)、办公、商业服务取暖费19.00元每平方米,采暖期统一为150天(即从当年的11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止)。

根据明祥热力公司提供的居民、非居民供热收入,得出居民供热收入占比63.54%,非居民供热收入占比36.46%(先用供热面积乘以18.5元、19.5元的居民、非居供热单价,然后计算供热收入占比)。

根据明祥热力公司提供的工资表,2021-2023年明祥热力公司职工人数分别为35人、36人、38人,三年平均为37人。

三、成本监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7号);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发放成本监审通知书。2024年04月22日,给明祥热力公司发放成本监审通知书,并对监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报送资料。2024年04月30日,明祥热力公司向委报送成本监审表、单位基本情况、贷款合同、科目余额表、固定资产卡片等相关成本资料。

(三)资料初审。2024年05月06日,完成资料初审。

(四)实地审核。2024年06月07日,监审组听取了项目单位的汇报,对

经营成本报表、会计报表、会计账簿等原始凭证以及其他与成本相关资料进行实地审核、取证，资料不全的，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补充。

（五）集体审核。**2024年07月04日**，我委对成本监审数据进行集体审核，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报告中的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2024年07月11日**，监审组起草《定价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及时向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五、成本审核情况及理由说明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7号）（以下简称《监审暂行办法》）第六条“核定定价成本，应当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的监审期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供热投资、生产运行、政府核准文件等相关材料，以及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完整、准确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以明祥热力公司经过审计的会计报表，分别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进行了审核。

（一）2021年城镇供热定价成本审核

经审核，2021年明祥热力公司城镇供热定价成本上报数为29,774,534.20元，合计核减3,709,676.59元（其中：核减折旧费3,186,858.19元，核减运行维护费522,818.40元），核定数为26,064,857.61元。

1.折旧费

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每年度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本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一）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核定。下列资产不纳入

核定范围：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

（二）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经营者实际折旧年限核定。供热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 3-5%核定……”（2022 年、2023 年城镇供热定价成本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2021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折旧费为 7,220,388.25 元，合计核减 3,186,858.19 元（其中：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核减 2,173,024.86 元，按照政府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核减 1,013,833.33 元），核定数为 4,033,530.06 元。

2.无形资产摊销

2021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无形资产摊销为 92,812.24 元，通过调取明祥热力公司原始单据并进行计算、审核，未发现调增事项，核定数为 92,812.24 元。

3.运行维护费

2021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运行维护费为 22,461,333.71 元，合计核减 522,818.40 元，核定数为 21,938,515.31 元，具体核增、核减内容如下：

（1）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五条“核定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三）合理性。计入供热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供热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供热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2022 年、2023 年城镇供热定价成本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2021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煤款为 12,254,232.68 元，考虑到供热季和自然年度存在的差异，计算后核增 1,122,576.04 元，核定数为 13,376,808.72 元。

（2）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运行维护费……（三）职工薪酬。

按照监审期间年度平均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核定。1.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2022年、2023年城镇供热定价成本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2021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工资为3,056,728.85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按行业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新疆）平均工资70,957.00元，2021年职工人数35人计算，核减573,233.85元，核定数为2,483,495.00元。

（3）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供热定价成本：（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二）与供热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2022年、2023年城镇供热定价成本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2021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租车费、维修费、环境保护税、车杂费、服务费等5项费用合计2,420,413.95元，合计核减976,834.79元，核定数为1,443,579.16元。

（4）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五条“核定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二）相关性。计入供热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供热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第十三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供热定价成本：……（二）与供热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第十七条“（四）其他运营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年度平均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核定。1.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年度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核定。其中：业务招待费原则上按照发生额的60%核定，单最高不得超过当年供热业务收入5%，未达到的据实核定”（2022年、2023年城镇供热定价成本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2021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招待费为138,189.50元，合计核减94,875.80元（其中：与供热业务无关核减58,080.00元，按上报数的60%且没有超过当年供热业务收入5%计算核减36,795.50元），核定数为43,313.70元。

(5)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供热定价成本:……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2023年城镇供热定价成本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2021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广告费为450元,核减450元,核定数为0.00元。

(二)2022年城镇供热定价成本审核

经审核,2022年明祥热力公司城镇供热定价成本上报数为31,267,641.00元,合计核减4,114,636.98元(其中:核减折旧费3,081,943.43元,核减运行维护费1,032,693.55元),核定数为27,153,004.02元。

1.折旧费

2022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折旧费为6,688,694.46元,合计核减3,081,943.43元(其中: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核减2,068,110.10元,按照政府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核减1,013,833.33元),核定数为3,606,751.03元。

2.无形资产摊销

2022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无形资产摊销为92,662.24元,通过调取明祥热力公司原始单据并进行计算、审核,未发现调增事项,核定数为92,662.24元。

3.运行维护费

2022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运行维护费为24,486,284.30元,合计核减1,032,693.55元,核定数为23,453,590.75元,具体核增、核减内容如下:

(1)2022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煤款为15,289,995.93元,考虑到供热季和自然年度存在的差异,计算后核增191,109.31元,核定数为15,481,105.24元。

(2)2022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工资为3,207,457.72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2按行业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新疆)平均工资75,612.00元,2022年职工人数36人计算,核减485,425.72元,核定数为2,722,032.00元。

(3) 2022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租车费、环境保护税等 2 项费用合计 933,998.85 元,核减与供热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 724,932.85 元,核定数为 209,066.00 元。

(4)2022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招待费为 33,610.72 元,合计核减 13,444.29 元(其中:与供热业务无关核减 2,400.00 元,按上报数的 60%且没有超过当年供热业务收入 5%计算核减 11,044.29 元),核定数为 20,166.43 元。

(三) 2023 年城镇供热定价成本审核

经审核,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城镇供热定价成本上报数为 29,817,736.44 元,合计核减 2,772,204.96 元(其中:核减折旧费 1,392,873.53 元,核减运行维护费 1,379,331.43 元),核定数为 27,045,531.48 元。

1.折旧费

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折旧费为 4,474,708.53 元,合计核减 1,392,873.53 元(其中: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核减 379,040.20 元,按照政府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核减 1,013,833.33 元),核定数为 3,081,835.00 元。

2.无形资产摊销

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无形资产摊销为 91,012.24 元,通过调取明祥热力公司原始单据并进行计算、审核,未发现调增事项,核定数为 91,012.24 元。

3.运行维护费

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运行维护费为 25,252,015.67 元,合计核减 1,379,331.43 元,核定数为 23,872,684.24 元,具体核增、核减内容如下:

(1) 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煤款为 15,232,170.95 元,考虑到供热季和自然年度存在的差异,计算后核减 213,707.88 元,核定数为 15,018,463.07 元。

(2) 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工资为 3,303,403.54 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3 按行业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中,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新疆）平均工资 78,169.00 元，2023 年职工人数 38 人计算，核减 332,981.54 元，核定数为 2,970,422.00 元。

（3）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租车费、环境保护税、工资-辞退福利等 3 项费用合计 1,047,507.35 元，核减与供热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 795,727.02 元，核定数为 251,780.33 元。

（4）2022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招待费为 57,478.46 元，合计核减 35,429.99 元（其中：与供热业务无关核减 20,731.00 元，按上报数的 60%且没有超过当年供热业务收入 5%计算核减 14,698.99 元），核定数为 22,048.47 元。

（5）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上报的广告费为 1,485.00 元，核减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1,485.00 元，核定数为 0.00 元。

（四）对应冲减成本的收入进行审核

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供热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供热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供热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供热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单独核算不合理的，应当按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2021 年明祥热力公司取得的其他收入需要冲减供热成本上报数为 0.00 元，依据《监审暂行办法》合计核增 293,987.79 元（具体为：维修及改造费收入 239,943.62 元、过水热收入 53,247.71 元、炉渣收入 796.46 元），核定数为 293,987.79 元。

2022 年明祥热力公司取得的其他收入需要冲减供热成本上报数为 0.00 元，依据《监审暂行办法》合计核增 100,522.16 元（具体为：维修及改造费收入 40,970.64 元、过水热收入 31,633.01 元、炉渣收入 2,283.18 元、售煤收益 25,635.33 元），核定数为 100,522.16 元。

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取得的其他收入需要冲减供热成本上报数为 0.00 元，依据《监审暂行办法》合计核增 299,970.50 元（具体为：维修及改造费收入 242,114.92 元、过水热收入 51,669.73 元、炉渣收入 6,185.85 元），核定数为 299,970.50 元。

六、供热面积审核情况

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供热量（供热面积）按照监审期间年度平均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实行热计量计费的，按售热量（供热量减合理损耗）核定；未实行热计量计费的，按实际供热面积核定。供热面积是指经营者供热区域内各类用户实际入网面积的总和，供热面积中报停面积（政策允许收取过热费的），按收取费用比例折算面积，计入核定供热面积中。”

根据明祥热力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过计算，2021-2023 年明祥热力公司平均核算供热面积 1,274,718.51 平方米，其中：2021 年核算供热面积 1,252,524.59 平方米、2022 年核算供热面积 1,271,603.48 平方米、2023 年核算供热面积 1,300,027.47 平方米。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过审核，2021-2023 年供热定价总成本为：

项目	核定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供热成本费用合计	26,064,857.61	27,153,004.02	27,045,531.48
应冲减成本的收入（用负数表示）	-293,987.79	-100,522.16	-299,970.50
供热定价总成本	25,770,869.82	27,052,481.86	26,745,560.98

由此计算得出 2021-2023 年供热定价单位成本计算如下：

年度	供热定价总成本（元）	核算供暖面积（平方米）	供热定价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021 年度	25,770,869.82	1,252,524.59	20.58
2022 年度	27,052,481.86	1,271,603.48	21.27

2023 年度	26,745,560.98	1,300,027.47	20.57
2021-2023 平均	26,522,970.88	1,274,718.51	20.81

八、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一) 本报告是根据明祥热力公司所提供的成本资料完成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二) 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 本报告仅为定价机关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 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07 月 12 日